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

地址：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 
168號17樓  
承辦人：計祐生  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53  
電子信箱：ur00319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新事字第10801268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都市更新事業接管辦法」第1條、第2條、第10條條  
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08年5月27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08390  
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  
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交下內政部108年5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808083905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台北市不  
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  
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社團法  
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  
會、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、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

副本： 電子文件  
2019/06/05  
10:12:22  
交換章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 
內政部分令 台內營字第 1080808390 號

修正「都市更新事業接管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十條。

附修正「都市更新事業接管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十條

部 長 徐國勇

### 都市更新事業接管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七十六條第二項強制接管時，得編列預算或運用都市更新基金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 十 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接獲接管小組報告後，按原核准之相關計畫自行接續實施，或依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、同意其他機關（構）自行實施或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、核准都市更新會為實施者接續實施，並於完成移交後終止接管。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，其人數與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比率，依實施地區性質，分別超過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之比率，表示反對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撤銷原核准之相關計畫，終止接管並結束該都市更新事業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